

价格评估合同书

甲方：广东揭东桑浦山—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乙方：揭阳市正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委托乙方对“广东揭东桑浦山—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费用”的价格进行审核评估。现就审核评估的相关事项，达成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评估的项目是“广东揭东桑浦山—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费用的审核评估”，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评估事项相关的合理必要资料。

二、乙方应依法、客观、公正、合理、科学地进行价格审核评估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价格审核评估报告书。

三、乙方在价格审核评估过程中，有违法违纪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四、除甲方外，乙方应当对工作成果予以保密，不得将评估报告书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五、评估费及收取方式：根据中国价格协会（2021 年第 23 号）关于发布《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》的公告，结合本合同评估项目工作的难易度、工作量，经协商，本次评估费按人民币 4000.00 元计收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成出具的价格审核评估报告书正本之日起 7 天内，将评估费一次性转付给乙方。乙方账户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榕城支行

开户单位：揭阳市正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2019002309200802333

六、乙方在开展业务中所产生的差旅费、误餐补助等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七、乙方应严格按照价格评估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的标准和方法，完成有关评估工作，及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书，并对报告书的合规性负责。乙方应交付的报告书，为正本一式四份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有关协议条款。如有一方违约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关责任。

九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未果，有权向揭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东揭东桑浦山—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签约代表：马伟东



乙方：揭阳市正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

附件：

中国价格协会公告

2021 年 第 23 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》的公告

为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,确保专业技术评审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高效,维护委托人、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》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《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》以及中国价格协会《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》、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规范》等规定,制定《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》,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



— 1 —

附件

中国价格协会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起点 (元)	计费额度(万元)	费率
1	8000		
2		100 以下(含 100)	10‰
3		100 以上—1000(含 1000)	4.5‰
4		1000 以上—5000(含 5000)	1.5‰
5		5000 以上—10000(含 10000)	0.75‰
6		10000 以上—100000(含 100000)	0.2‰
7		100000 以上	0.15‰

注：1. 以上收费从累进制计算。

2. 计费额指被评审报告的评估额。

3. 确需现场勘验，所需费用另行计算。

4. 以上收费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